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公告

南华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005012,C类份额的基金代码:005013,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23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截至2018年10月31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能满足《南华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的条件,故基金合同未能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相关约定办理。

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anhuafunds.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0-55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13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10月31日起,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上海莱士（代码:002252）”、“康得新（代码:00245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对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持有的“上海莱士（代码:002252）”、“康得新（代码:002450）”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的影响,并按此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ryuanta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1000-89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A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26	00312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6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开放期为首次办理申购业务当月及之后每月5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当月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即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12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止。以此类推。

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投资者可在每月的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11月5日起至2018年11月9日,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根据本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次赎回业务仅针对开放期为2017年5月5日起至2017年5月11日、2017年11月6日起至2017年11月10日、2018年5月7日起至2018年5月11日申购所得的份额。

对于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运作期为申购确认日或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2019年5月4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可在2019年5月5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开放期内可以提交赎回申请,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对于认购或非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第一个运作期为基金成立日或申购确认日起至6个月后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管理人在申购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赎回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两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申购金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1.50%
Y≥7天	0%	Y≥7天	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平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申购开放日与赎回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11月5日起至2018年11月9日,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根据本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次赎回业务仅针对开放期为2017年5月5日起至2017年5月11日,2017年11月6日起至2017年11月10日,2018年5月7日起至2018年5月11日申购所得的份额。

对于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运作期为申购确认日或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2019年5月4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可在2019年5月5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开放期内可以提交赎回申请,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对于认购或非本次开放期申购所得的份额,第一个运作期为基金成立日或申购确认日起至6个月后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具体开放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集中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运作期的具体时间安排届时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在不改变本基金运作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某一个或多个运作期的确定方法以及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安排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此调整涉及的基金合同的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5）每月开放期前,基金管理人将连续三个工作日发布开放期的申购、赎回安排以及赎回规则。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披露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基金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7）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日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1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tsfund.com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应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18年11月14日,并于2018年11月15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基金代码: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502030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A（以下简称“高铁A”）:502031;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B（以下简称“高铁B”）:502032（高铁A和高铁B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5000万元时,基金合同终止,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鉴于本基金截至2018年10月31日,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已连续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应终止本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终止《基金合同》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四、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已于2018年10月12日起暂停申购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二级市场交易业务。自2018年11月15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同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等业务,高铁A和高铁B自2018年11月15日起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申请办理高铁A和高铁B的终止上市等事宜。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五、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六、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银行汇划费用等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中海中证高铁份额、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据此由中海中证高铁份额、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八、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九、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特别提示:

1、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后续清算报告等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清算期间,基金清算成本、资产变现等可能导致基金净值的波动,此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海基金官网: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8年10月11日起,至2018年10月29日17:30结束。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370,743,174.9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份的90.84%,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或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本次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70,743,174.93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经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律师费	3.5
公证费	1
合计	4.5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并于2018年10月3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2018年10月30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修改;《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在随后的定期更新时相应修改。

2、方案的实施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基金合同》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相关事项的调整正式实施日为2018年10月31日。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原来的年费率0.4%调整为年费率0.3%。

四、备查文件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公证书

（2018）京方圆内经证字第31202号

申请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仅限于办公）,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委托代理人:王楠,女,1989年6月1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30107198906170029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18年9月27日委托王楠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本次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70,743,174.93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经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律师费	3.5
公证费	1
合计	4.5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并于2018年10月3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2018年10月30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修改;《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在随后的定期更新时相应修改。

2、方案的实施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基金合同》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相关事项的调整正式实施日为2018年10月31日。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原来的年费率0.4%调整为年费率0.3%。

四、备查文件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0月11日起至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并于10月30日进行了计票与公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70,743,174.9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0.84%,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70,743,174.93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王楠肖城锋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孔祥高

公证员:赵蓉吕晨晨

见证律师:程杨

2018年10月30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申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申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18年9月22日起进入第九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现金划出日	份额支付基数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
2018/9	2018/9/28	2018/9/28	2018/10/10	以100,000为例	3.80%/12	316.67
2018/10	2018/10/31	2018/10/31	2018/11/5	以100,000为例	3.80%/12	316.67

注:

1、份额支付基准: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X (0%≤X≤2.5%))/12

=（1.30%+2.5%）/12（2015年10月24日,6个月存款利率降至1.30%）

=3.80%/12

其中,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九个运作周期（2018年9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的份额支付基准为3.80%/12。

2、份额支付基数:

A=A0+∑S-∑(R×P0)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0为投资人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历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金额,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金额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人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月末支付资产金额因数据精度处理可能导致尾数差异）。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支付”。

2、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及转托管出）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确认原则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每期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时,若因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该账户同时有其他的份额减少业务被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的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现金支付。

3、本基金当月进行定期支付时,当月自动赎回用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当月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从投资人的基金账户中扣减,扣减后的基金份额余额自T+2日起（含该日）方可查询,投资人在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提交申请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

4、本基金每月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1个月可不进行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支付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外进行收益分配。

6、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投资人欲了解有关每次定期支付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igwfm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赎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